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4243008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」，招標、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；復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等系統，肇生變更設計爭議，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，損及權益；且未覈實核計展延工期，竟事後追認竣工日期，確有違失案。(104教正1)。

依據：104年2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